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註有「A」字樣之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及

2. 動議

- (a) 批准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建議配售授權的條款以不低於每股16.92港元及預期不高於每股20.68港元（分別較要約價折讓10%及溢價10%）的出售價建議配售不超過79,013,818股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建議配售**」），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訂立配售協議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完成建議配售；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根據建議配售授權進行的建議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及

3.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股東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及

4.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參與協議（註有「C」字樣之參與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參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及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要約價」、「建議配售授權」、「股東協議」及「參與協議」之釋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黃小抗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1. 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若干預防措施將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保障每位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a) 強制體溫檢測；(b) 健康申報；(c) 佩戴外科口罩；(d) 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e) 指定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及(f)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或其他不時生效之法例及規例，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士將按先到先得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基準分配。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7.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郭孔華先生、吳繼霖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JP、張祖同先生及許震宇先生